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于真
電話：06-7020981分機99752
傳真：06-2983181
電子信箱：ycch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41226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226524A00_ATTCH1.pdf、122652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單位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